

股票代碼:6569

onyx
Smart Healthcare an ASUS ASSOC. CO.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4年05月20日(星期二)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暨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	36
附件八、公司章程.....	38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	47
附件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會議議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九、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38%計新台幣 14,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9% 計新台幣 2,400 仟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6~9 頁、第 11~32 頁。

決 議：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NT\$180,913,289 元，扣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8,091,329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9,861,541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NT\$73,022,603 元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154,522,980 元(每股配發 4.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022,603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180,913,28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8,091,32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61,5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706,10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4,522,980)	每股 4.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183,124	

註：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主管機關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4 年 05 月 30 日止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本次擬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05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35 頁。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7~48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3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鼓勵。

茲分別就本公司 113 年營運結果及 114 年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41,251 仟元，較前一年度(112 年度)新台幣 1,492,860 仟元減少 16.85%；營業毛利為 456,275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556,144 仟元減少 17.96%；本期淨利為 180,125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255,170 仟元減少 29.41%；每股盈餘為 4.6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未公佈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獲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8.84	1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2	17.4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3.43	91.00
	純益率(%)		14.51	17.09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4.69	7.65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4.65	7.5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8,318	79,362
營業收入淨額			1,241,251	1,492,860
佔營收淨額比例			9.53	5.32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包含硬體、軟體及機構，並整合集團技術及產學合作的基礎開發，再應用於醫療新產品開發，產品包含生理監測系統、醫療設備控制器、病患長照系統、行動醫療輔具、護理照護系統、醫療等級電源系統、醫療 AI 電腦平台、客製化醫療電腦設計與製造等服務，並以自有品牌「onyx」行銷全球。

硬體部分主要以開發具備醫療認證的 5G+AI 電腦及相關週邊，並配合醫療設備大廠進行客製化設計。軟體部分則包含智慧電源診斷管理以及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目前進行中的技術研究範圍主要為 AI 邊緣運算技術、智慧電能管理、Telemedicine 病歷系統。機構部分包含有輕量化、強固型及符合醫療環境使用的外型與結構設計、高算力低噪音的熱流方案。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取得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

113 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JS1100/JS810/JS221，可用於醫療 AI 應用；全新世代的戶外平板系列 MD116ELK，可用於救護車及戶外救護系統；第二代 All in one 手術室電腦 MATE2-2210、ACCEL 有 24 吋/27 吋/32 吋加入量產行列；護理電腦有 Venus-153K 進入量產；全新一代 SMA 系列尺寸新增 10 吋到 18.6 吋，以及醫療顯示器 MedDP 系列有 MEDDP-822 進入量產和醫療控制器 MedPC 等，此外全球心臟移植領導品牌的 ODM 專案也正式進入量產。

除了醫療電腦外，醫揚正式通過 QMS 認證取得醫療設備製造的許可證，並完成離心式生化分析儀的生產和出貨。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一) 經營方針

1. 開創醫療 AI 新紀元，深化策略結盟

醫療 AI 正快速成為全球發展重心，公司將持續與 NVIDIA、Intel 等頂尖科技夥伴深化合作，打造全方位醫療 AI 解決方案，攜手醫療 AI 軟體廠商，共同開發從 Edge AI 到高階影像 AI 系統的創新應用，全面提升醫療輔助技術，正式開啟醫療 AI 電腦元年。

2. 結合 AI 技術與智慧醫療趨勢，打造全方位解決方案

以醫揚科技在醫療安規電子設計領域的專業為核心，緊密結合後疫情時代的醫療居家化、遠距化發展趨勢，以及 AI 在醫療輔助領域的快速應用，推動智慧醫療創新。

3. 掌握醫療 AI 市場成長契機，驅動營收與獲利提升

隨著全球醫療 AI 市場持續擴張，公司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強化技術創新與產品競爭力，推動業務成長。

4. 雙軌並行策略，實現品牌與客製化市場共榮

公司採取自有品牌與客製化設計生產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發揮互補優勢，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透過精準的市場定位與靈活的產品開發策略，推動公司長期穩健成長。

5. 深化供應鏈夥伴關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秉持道德經營與環保永續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確保採購、生產、銷售過程皆符合 ESG 標準。推動產業向負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方向邁進。

6. 將永續發展納入企業核心，打造長遠競爭力

公司積極推動 ESG 永續策略並以企業永續價值為核心，推動公司向國際化企業邁進，打造可持續成長的競爭力，同時實現經濟與社會價值的雙重提升。

(二) 發展策略

1. 深耕美洲市場，拓展醫療 IT 設備版圖

公司在美洲醫療儀器 OEM/ODM 市場已穩健發展，將進一步積極開拓醫療 IT 設備市場，提供智慧醫療電腦、醫療工作站、遠距診療設備等解決方案，提升醫療院所運營效率，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2. 把握歐洲新商機，推動醫療儀器 OEM 市場發展

隨著美洲醫療市場競爭加劇，歐洲 OEM/ODM 市場正迎來新的成長機遇。公司將憑藉多年來在歐洲醫療 IT 市場的穩健發展基礎，同步拓展歐洲醫療儀器 OEM 市場，結合當地法規要求與市場需求，提供高品質、高規格醫療電子設備，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

3. 強化研發與認證，提升醫療電腦規格競爭力

擴大專業級醫療設備研發團隊，結合國際醫療認證設計，打造類醫療儀器等級的醫療電腦設備，加速切入醫療 OEM/ODM 市場，滿足全球醫療院所對高階智慧醫療設備的需求。

4. 強化品牌經營，搶佔全球智慧醫療 IT 市場

加大數位行銷投資，強化品牌知名度與市場滲透率，以「Onyx」自有品牌與高度客製醫療電子設備技術為核心，深耕歐美亞市場。積極拓展智慧醫療 IT 設備市場，並與全球醫療大廠 OEM/ODM 客製代工深化合作，鞏固全球市場地位。

5. 深化系統整合與夥伴關係，擴大智慧醫療應用

與系統方案整合商、醫療軟體開發商加強戰略合作，透過全球經銷夥伴推出智慧醫療解決方案，針對不同醫療照護流程進行技術整合，精準佈局智慧醫療市場，擴大商機。

6. 提供 QMS 認證代工，搶攻全球醫療大廠市場

導入 QMS 認證標準，提升醫療儀器代工服務品質，積極搶佔歐美亞醫療大廠的客製代工市場。透過高規格生產標準與快速客製開發能力，創造穩定且快速的業績成長，提高市場競爭力。

7. 持續投入醫療 AI 與物聯網技術，推動智能醫療發展

加大醫療人工智慧 (AI) 與醫療物聯網 (IoMT) 技術研發，透過巨量資料 (Big Data) 分析，優化醫療設備管理決策。未來將結合雲端資料庫，提升設備使用效率，並推動智能醫療應用，打造數位醫療生態系。

(三) 行銷規劃

114 年度行銷推廣策略聚焦全球頂尖醫療科技展會，包括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等。透過創新醫療 AI 技術與解決方案展示，強化醫揚品牌國際能見度，深化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公司將運用官方網站、社群平台及專業數位內容行銷，建立多元溝通管道，提升品牌價值，鞏固醫揚智慧醫療產業領導地位。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智慧醫療設備正朝向自動化、精準診斷與個人化醫療方向發展，企業需積極投入技術研發，推動產品數位化、智能化及遠距應用技術，以滿足市場對高效、即時、低成本智慧醫療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面對上述變局，本公司將採取多層次應對策略，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成為醫療 AI 系統設備領域最具競爭力的選擇，持續引領智慧醫療產業發展，為全球醫療市場提供高效、創新的解決方案。

(二) 法規環境影響

各國對醫療器材的監管政策持續演進，審批流程和標準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隨時保持對法規動態的敏感度，確保產品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避免因政策變動導致市場准入受阻，同時配合淨零政策公司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來體現對抗全球暖化的決心。

(三) 總體經濟影響

全球經濟預計將維持穩定成長，但隨著美國川普再次就任，其內外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放緩壓力，並推升通膨風險。這將導致美元匯率波動加劇，增加企業的匯兌風險。

為降低外幣匯率波動對營運的影響，公司將適度調整外幣帳戶比重，並制定有效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此外，透過定期監控匯率變動，及時調整財務策略，以確保公司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維持穩健的營運與財務狀況。

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秀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10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醫揚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其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醫揚公司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各期產品營業收入可能因市場趨勢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9,524 仟元及新台幣 629,52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2%及 3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2,316 仟元及新台幣 71,69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8%及 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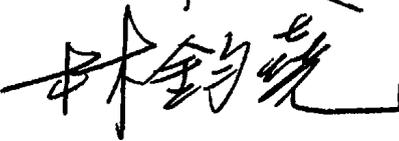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醫揚利投服公衛藥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458	8	\$ 271,06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255	-	11,38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83	-	31,6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374	6	119,98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3,839	5	54,0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2	-	1,716	-
130X	存貨	六(五)	219,797	11	226,869	11
1410	預付款項		16,983	1	13,9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81	-	2,2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4,342</u>	<u>31</u>	<u>732,82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3,076	2	34,63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48	7	68,75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17,731	40	786,56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40,664	17	347,83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275	2	32,219	2
1780	無形資產		1,607	-	3,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959	1	13,0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2	-	9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8,312</u>	<u>69</u>	<u>1,287,536</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2,654</u>	<u>100</u>	<u>\$ 2,020,360</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0,000	4	\$	27,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0,410	3		57,838	3		
2170	應付帳款			53,762	3		65,1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9	-		1,0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4,382	3		72,56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71	-		2,2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5	-		37,88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903	-		7,5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27	-		1,9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612	1		10,4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5	-		3,7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5,456</u>	<u>14</u>		<u>287,57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52,011	3		53,301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3,947	6		134,499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094	-		2,3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286	-		4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267	1		30,6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605</u>	<u>10</u>		<u>221,19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88,061</u>	<u>24</u>		<u>508,768</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86,277	19		335,16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		717,770	35		708,80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76,748	9		151,7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69	1		33,9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936	13		312,16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307)	(1)	(30,169)	(1)
3XXX	權益總計			<u>1,544,593</u>	<u>76</u>		<u>1,511,592</u>	<u>7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032,654</u>	<u>100</u>	\$	<u>2,020,3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 證券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01,813	100	\$ 1,248,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757,163)	(69)	(834,466)	(67)		
5900 營業毛利		344,650	31	413,937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429)	(3)	(20,72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722	2	20,75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8,943	30	413,967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57)	(8)	(73,600)	(6)		
6200 管理費用		(46,100)	(4)	(50,7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18)	(11)	(79,34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69)	-	9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544)	(23)	(202,713)	(16)		
6900 營業利益		81,399	7	211,2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57	-	2,8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199	1	6,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310	2	2,684	-		
7050 財務成本		(4,065)	-	(3,5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959	8	80,546	6		
7900 稅前淨利		121,560	11	89,130	7		
7900 稅前淨利		202,959	18	300,38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2,045)	(2)	(45,122)	(4)		
8200 本期淨利		\$ 180,914	16	\$ 255,26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	\$ 3,677	-	(\$ 5,39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9)	-	3,8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88	-	(1,5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7,082	1	42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8	-	1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416)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674	1	4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62	1	(\$ 1,0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776	17	\$ 254,174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9		\$ 6.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5		\$ 6.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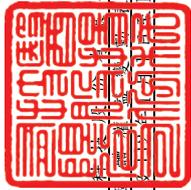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計
	資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32,612	\$ 679,472	\$ 131,410	\$ 49,896	\$ 232,379	\$ 2,849	\$ 31,077	\$ 1,391,843					
本期淨利	-	-	-	-	255,262	-	-	255,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3	(1,541)	(1,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262	453	(1,541)	254,1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6	-	(20,29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70)	15,970	-	-	-					
現金股利	-	-	-	-	(166,307)	-	-	(166,307)					
股份基礎給付	-	3,590	-	-	-	-	-	3,5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1	25,741	-	-	-	-	-	28,292					
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45)	-	4,845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35,163	\$ 708,803	\$ 151,706	\$ 33,926	\$ 312,163	\$ 2,396	\$ 27,773	\$ 1,511,592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35,163	\$ 708,803	\$ 151,706	\$ 33,926	\$ 312,163	\$ 2,396	\$ 27,773	\$ 1,511,592					
本期淨利	-	-	-	-	180,914	-	-	180,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74	3,188	9,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914	6,674	3,188	190,77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42	-	(25,04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7)	3,757	-	-	-					
現金股利	-	-	-	-	(167,582)	-	-	(167,582)					
股票股利	50,274	-	-	-	(50,274)	-	-	-					
股份基礎給付	-	1,542	-	-	-	-	-	1,5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0	7,425	-	-	-	-	-	8,26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86,277	\$ 717,770	\$ 176,748	\$ 30,169	\$ 253,936	\$ 4,278	\$ 24,585	\$ 1,544,593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醫揚 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959	\$ 300,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15,928	18,4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010	2,4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69	(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二) (9,953)	(11,859)
利息費用	4,065	3,513
利息收入	(5,157)	(2,8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521)	(4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461	3,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87,959)	(80,54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二) 12	(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15,707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
應收票據	3	(3)
應收帳款	6,544	22,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16)	44,700
其他應收款	544	1,909
存貨	7,072	37,175
預付款項	(3,376)	(2,191)
其他流動資產	1,754	(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718)	(14,717)
應付帳款	(11,414)	(16,0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8	(4,766)
其他應付款	(7,441)	16,2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	(1,200)
負債準備	(952)	255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683	315,062
收取之利息	5,157	2,895
收取之股利	58,838	49,208
支付之利息	(4,006)	(3,479)
支付之所得稅	(54,698)	(47,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74	316,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7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2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15)	(71,7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8)	(14,3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953)	(67,335)
取得無形資產	(101)	(4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45)	(184,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六(二十八) 53,000	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416)	(10,3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906)	(3,9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7,582)	(166,3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65	28,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639)	(126,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610)	5,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1,068	265,1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1,458	\$ 271,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33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其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醫揚集團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各期產品營業收入可能因市場趨勢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9,524 仟元及新台幣 629,526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2,316 仟元及新台幣 71,6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8%及 2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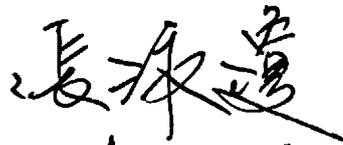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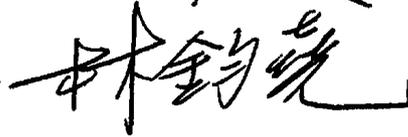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醫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593	16	\$ 366,76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255	-	11,3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83	-	31,6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6,781	9	191,37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8	-	7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7	-	2,1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17	-	695	-
130X	存貨	六(五)	270,870	13	245,689	12
1410	預付款項		23,762	1	18,2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	-	2,2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4,607</u>	<u>39</u>	<u>870,96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3,076	2	34,63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48	7	68,75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83,059	33	664,21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41,689	16	349,38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430	2	34,331	2
1780	無形資產		1,607	-	3,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06	1	20,2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1	-	2,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1,586</u>	<u>61</u>	<u>1,177,243</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06,193</u>	<u>100</u>	<u>\$ 2,048,208</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0,000	4	\$ 27,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2,024	4	61,847	3
2170	應付帳款		53,586	3	67,1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65	-	1,3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82,174	4	79,7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04	-	43,38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903	-	7,5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58	-	2,8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612	1	10,4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8	-	3,7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8,864</u>	<u>16</u>	<u>305,15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49,585	2	53,301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3,947	6	134,499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094	-	2,3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86	-	4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659	2	31,9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571</u>	<u>10</u>	<u>222,51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53,435</u>	<u>26</u>	<u>527,662</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86,277	18	335,16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	717,770	34	708,80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76,748	8	151,7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69	2	33,9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936	12	312,16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307)	(1)	(30,16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44,593</u>	<u>73</u>	<u>1,511,592</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165	1	8,954	-
3XXX	權益總計		<u>1,552,758</u>	<u>74</u>	<u>1,520,546</u>	<u>7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106,193</u>	<u>100</u>	<u>\$ 2,048,2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41,251	100	\$ 1,492,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784,976)	(63)	(936,716)	(63)		
5900 營業毛利		456,275	37	556,144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364)	(14)	(181,659)	(12)		
6200 管理費用		(76,107)	(6)	(77,3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18)	(10)	(79,36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58)	-	3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547)	(30)	(338,022)	(23)		
6900 營業利益		88,728	7	218,12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361	-	2,9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212	1	12,3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5,366	3	12,336	1		
7050 財務成本		(4,359)	-	(3,6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099	5	62,87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679	9	86,878	6		
7900 稅前淨利		206,407	16	305,00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282)	(2)	(49,830)	(3)		
8200 本期淨利		\$ 180,125	14	\$ 255,170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3,677	-	(\$ 5,3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9	-	3,8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88	-	1,5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82	1	4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8	-	1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416)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74	1	4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62	1	(\$ 1,0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987	15	\$ 254,082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914	14	\$ 255,26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789)	-	(92)	-		
合計		\$ 180,125	14	\$ 255,17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776	15	\$ 254,17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789)	-	(92)	-		
合計		\$ 189,987	15	\$ 254,082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69		\$ 6.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5		\$ 6.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暨揚科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	於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公司盈餘	其他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合計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112 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2,612	\$ 679,472	\$ 131,410	\$ 49,896	\$ 232,379	\$ 1,391,843
本期淨利(損)	-	-	-	-	255,262	255,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3	(1,541)	(1,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	(1,541)	(1,08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6	-	(20,29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5,970)	-	15,970	-
現金股利	-	-	-	(166,307)	166,307	(166,307)
股份基礎給付	-	3,590	-	-	3,590	3,5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1	25,741	-	-	-	28,292
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45	4,84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5,163	\$ 708,803	\$ 151,706	\$ 33,926	\$ 312,163	\$ 1,511,592
113 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163	\$ 708,803	\$ 151,706	\$ 33,926	\$ 312,163	\$ 1,511,592
本期淨利(損)	-	-	-	-	180,914	180,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74	9,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74	3,18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42	-	(25,04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757)	-	3,757	-
現金股利	-	-	-	(167,582)	167,582	(167,582)
股票股利	50,274	-	-	-	(50,274)	-
股份基礎給付	-	1,542	-	-	-	1,5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0	7,425	-	-	-	8,26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86,277	\$ 717,770	\$ 176,748	\$ 30,169	\$ 253,936	\$ 1,544,593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
合 併 報 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407	\$ 305,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8,694	21,61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010	2,4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58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二) (9,953) (11,859)
利息費用	4,359	3,684
利息收入	(7,361) (2,98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521) (4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542	3,5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7,099) (62,87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二) 12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
應收票據	3 (3)
應收帳款	2,348	73,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0)	299
其他應收款	(2,323)	1,976
存貨	(25,181)	65,838
預付款項	(5,770)	936
其他流動資產	1,754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461 (17,445)
應付帳款	(13,574) (16,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0 (21,614)
其他應付款	3,142	5,2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 (834)
負債準備	(952)	255
其他流動負債	(2,324)	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407	350,011
收取之利息	7,361	2,985
收取之股利	58,838	49,208
支付之利息	(4,300) (3,680)
支付之所得稅	(61,790) (48,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516	350,493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95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7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15)	(71,7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8)	(14,3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983)	(67,582)
取得無形資產		(101)	(4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75)	(184,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六(二十八)	53,000	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416)	(10,3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936)	(6,0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7,582)	(166,3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65	28,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669)	(128,537)
匯率影響數		6,954	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74)	37,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6,767	328,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4,593	\$ 366,7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20%予基層員工。 (以下略)</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同步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莊永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醫學工程學博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醫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51,920
2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莊富鈞	康乃爾大學 電機 系學士 南加州大學 工程 管理系 碩士 西北大學 電機系 碩士班	醫揚科技(股)公司 美洲總經理 慧友電子(股)公司 美洲總經理 醫揚科技(股)公司 歐洲總經理	醫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251,920
3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賴立凱	南加州大學 電機 工程碩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 客戶委製產品處協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 歐洲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 歐洲總經理	18,694,156
4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薛紹周	國立台北大學 企 業管理研究所	研揚科技(股)公司 資深協理 艾訊科技(股)公司 產品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 資深協理	18,694,156
5	獨立董事	李志豪	國立政治大學 企 業管理研究所 碩 士	漢民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 投資 經理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0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6	獨立董事	林尚威	美國芝加哥大學 MBA 企管碩士	台灣愛力根藥品(股)公司 台灣香港總經理 美商亞培(股)公司 台灣香港國總經理 輝瑞大藥廠(股)公司 行銷處副總經理 BCG 波士頓顧問公司 資深顧問/專案經理	科醫人雷射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區 總經理	0
7	獨立董事	曾賀群	美國蒙特卡萊大 學電腦碩士	亞元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永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永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聯陽電子(股)公司 董事 欣揚電腦(股)公司 董事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65,738
8	獨立董事	廖秀梅	台北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第5屆監察人	銘傳大學會計系教授	0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莊永順	AAEON Electronics Inc.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Mcfees Group Inc.董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temax Technology, Inc.董事、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醫揚科技(股)公司歐洲-董事、醫揚科技(股)公司美洲-董事、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董事、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莊富鈞	醫揚科技(股)公司美洲 總經理、醫揚科技(股)公司歐洲 總經理、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賴立凱	研揚科技(股)公司歐洲總經理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薛紹周	研揚科技(股)公司資深協理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李志豪	天宇國際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奇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科之星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尚威	科醫人雷射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區總經理
獨立董事	曾賀群	永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廖秀梅	凱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樂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NYX Healthcar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6.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告。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

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因素。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0,147,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014,74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0 股。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9,011,814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 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11/5/31	219,080	0.66%	251,920	0.65%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立凱	112/5/26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宏	111/5/31	16,257,179	48.88%	18,694,156	47.92%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紹周	111/5/31				
獨立董事	李志豪	111/5/31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賀群	111/5/31	57,169	0.17%	65,738	0.17%
獨立董事	廖秀梅	111/5/31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6,533,428	49.71%	19,011,814	48.74%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以選任時股數 33,261,300 股計算。

Onyx Healthcare Inc.

4F, No 135, Ln 235, Baoqiao Rd.,
Xindian Dist , New Taipei City 231028,
Taiwan (R.O.C)

Tel: 886-2-8919-2188

Fax: 886-2-8919-1699

E-mail: sales@onyx-healthcare.com

www.onyx-healthcare.com

WORLDWIDE OFFICES

America

324 W. Blueridge Ave., Orange, CA 92865

TEL: +1-714-792-0774

USA

FAX: +1-714-792-0481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E-mail: Sales@onyx-healthcare.com

Europe

Primulalaan 42, 5582 GL Waalre,

The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TEL: +1-714-792-0774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E-mail: Sales@onyx-healthcare.com

Asia & China

20F, unti D, GEM Building, No. 487 Tianlin

Road, Shanghai, China

China

TEL: 021-64956588-602

Onyx Healthcare (Shanghai) Inc.

E-mail: Sales@onyx-healthcare.com

